

創興銀行「轉數快」大抽獎 - 條款及細則

1.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(「本行」)「轉數快」大抽獎 (「推廣計劃」)之推廣期由 2024 年 2 月 1 日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 (包括首尾兩天)(「推廣期」)。
2. 本推廣計劃只適用於創興流動理財及網上銀行的所有個人客戶 (「合資格客戶」, 包括聯名賬戶)。
3. 於推廣期內, 客戶每透過創興流動理財或網上銀行成功通過「轉數快」完成付款交易一次 (「合資格交易」), 可獲得抽獎機會一次 (「合資格抽獎機會」)。
4. 於推廣期完結後, 本行將於 2024 年 3 月 15 日以電腦系統從所有合資格抽獎機會中進行抽獎, 並於 2024 年 3 月 28 日或以前將得獎通知短訊發送予得獎客戶, 以及將禮品顯示於得獎客戶的創興流動理財賬戶中 (登入→按「獎賞及優惠」→按「我的獎賞」)。客戶須及時更新於本行登記之流動電話號碼, 如因流動電話號碼未有及時更新或電訊運營商 / 服務提供商 / 客戶電子設備 / 其他系統問題, 導致得獎客戶未能領取獎賞, 本行概不負責。
5. 於推廣期內, 每位客戶最多只可成為得獎者 1 次及獲得抽獎禮品 1 份。
6. 有關本推廣計劃之合資格交易日期、時間及交易金額, 均以本行紀錄為準。如有任何爭議, 本行的紀錄為最終定論及對客戶具有約束力 (由於本行的明顯錯誤、欺詐或疏忽而導致者除外)。如有任何有關本推廣計劃的爭議, 本行決定 (包括及不僅限於合資格交易、妥善完成抽獎步驟、及本條款及細則的傳譯) 將為最終及具約束性。
7. 抽獎獎品 (「獎品」) 包括：  
Häagen-Dazs™ 電子現金券 -- (每份價值港幣 50 元) (50 份)  
上述獎品均不能轉讓、退回、更換其他禮品 / 禮券或折換現金, 本行可將獎品換成其他獎品而無須事先通知。
8. 本行並非獎品的供應商, 對獎品 (及其相關服務) 沒有並將不會作任何陳述 / 聲明 / 保證。有關獎品的任何問題, 本行概不負責, 得獎客戶應直接與相關供應商聯絡。
9. 任何欺詐、虛假、未授權、取消或拒納的交易均不會視為抽獎活動的合資格交易。參加本推廣計劃之合

資格客戶須符合資格並無濫用 / 違規情況，否則本行將可能取消或不頒發該獎品予得獎客戶。

10. 客戶需自行支付使用創興流動理財所產生的相關數據費用。
11. 本行保留權利隨時暫停、更改或終止本推廣計劃及有關條款及細則而無須另行通知。
12. 本推廣計劃只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，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，並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詮釋。《合約（第三者權利）條例》不適用於本推廣計劃、其一切相關事宜及本條款及細則。
13. 本條款及細則之中、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，概以英文版本為準。